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19年第2期
(总第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郎政秘〔2019〕192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19-2020年农村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150号）..... (7)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中小学智慧学校
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175号）..... (1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
公里”建设2019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218号）..... (18)

【人事任免】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苏大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8号）..... (25)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常成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9号）..... (26)

【统计数据】

郎溪县2019年1-3季度主要经济指标..... (27)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郎政秘〔2019〕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业经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日

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为构建郎溪现代服务业发展电商特色板块，切实提升“电商郎溪”建设水平和增强郎溪经济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家、省、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系列政策文件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7〕11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奖补政策的通知》（财企〔2017〕1404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秘〔2017〕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电商主体发展

1. 对在我县新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年网络销售额不少于10000元的电商经营主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给予一次性1000元运营费用补助。
2. 对全年新培育10个以上（含10个）、20个以上（含20个）电商经营主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且正常经营

满 1 年、年网络销售总额不少于 10000 元) 的乡镇、开发区, 分别奖励资金 3 万元、6 万元。

3.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本县电商企业网络销售额在一个年度内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 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申报达限。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 并纳入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 除享受《关于进一步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郎发〔2019〕1 号) 确定的奖扶政策外, 另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鼓励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坚持一、二、三产同步推广应用电子商务。对实体企业自建平台或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首次开设旗舰店、专卖店等, 且实际运营满一年以上, 交易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经营农特产品的, 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按自建平台一年软件服务费及运维费一次性补助 50%、第三方平台一年平台使用年费及技术服务费(佣金) 一次性补助 30%, 销售本地产品占 50% 以上的, 补助比例均提高 10 个百分点,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电商展会。参加国家、省、市、县政府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含省级及以上的电商行业组织) 主办电商展会的企业, 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交通费、食宿费(参照国家公职人员标准) 70% 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 鼓励电商品牌创建与创新研发。电商经营主体新获得商标、专利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依规定向县市场监管、科技经信、税务等部门申报补助或税收优惠。

二、支持电商平台建设

8. 鼓励投资开发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我县注册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额(软件开发购置、设备投资及平台推广费用等)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当年推介我县工业品、农产品、文旅产品销售额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鼓励投资开发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在我县注册且投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为我县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推广等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且服务企业不少于

10家，按实际投资额（软件开发购置、设备投资及平台推广费用等）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电商项目引进

10. 对国内上年度排名100强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注册设立全国或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法人），经营满1年后且年销售额达1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内上年度十强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注册设立独立核算子公司，经营满1年且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电商人才引进。对落户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园）的电商企业，申请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见习期内，按照大学生见习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期限为3-12个月。经有关部门认定引进的急需美工、电商培训人才，签订合同一年以上的，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无公供租赁住房提供且在郎溪工作满2个年度以上，则给予1万元住房租金补助。

四、支持电商行业组织建设

12. 鼓励电商企业自愿依法合规组建行业协会。新设立郎溪电商协会，县财政当年给予10万元商会工作经费补助；随后每年安排不超

过10万元协会工作经费补助，视电商协会为会员服务、协助政府机构实施行业管理等情况考核拨付具体额度。

13. 鼓励电商协会举办学习、考察、经贸洽谈、办节、举行赛事等有益活动，争创长三角一体化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活动须向电商郎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报备，经认可的活动方案给予每次2万元补助，全年有益活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

14. 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商务产业园或改造旧厂房、闲置仓库、楼宇等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均含孵化功能）。在我县辖区范围内建筑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首批入驻电子商务企业30家以上、线上销售总额达1亿元以上、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达40%以上，配套服务体系完善、运营1年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具体扶持政策。

15. 鼓励各类资本（不含县本级国有资本）来我县投资建设承担宣传、培训、咨询、技术保障、市场服务为一体的电商孵化园。一个年度培训我县电商创业达1000人次以上，且其中实操型（提升班）人次占60%以上（含60%）、有效转化

入驻县内电商产业园开办电商企业（含个体网店）达 5%以上（含 5%）、正常运营达一年以上，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 200 元/人次补助，对有效转化率在 5%基础上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6.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发区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园，经认定达到省级、国家级示范园区标准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园区持续开发运营。

17. 积极统筹相关资源，加快设立 1 个县本级电商产业园（郎溪县跨境电商产业园），具体方案由县商务局商相关部门研究后报县政府有关会议审定。

18. 坚持市场主体平等原则，入驻社会资本建设的电子商务园区、乡镇（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园区、县本级电商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均由受益财政给予办公场地租赁费、网络使用费 5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社区）

19.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两中心一站点”优化升级建设（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乡村电

子商务服务站）。维持向市场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来承担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两中心”职能，县财政给予场地租赁费、运营费、绩效奖励等资金保障；必要时结合县电商产业园建设启动政府自持“两中心”载体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集分拣、包装、仓储、配送功能为一体的高水平物流配送中心（含冷链体系）建设，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具体扶持政策。坚持对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培训、考核，突出农产品上行功能完善和站点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对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村电子商务便民网点职责履行到位的分别给予每年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工作考核分档奖励。

20. 推进农产品网销上行。对开设网店经营满 1 年以上、一个年度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首次突破 10 万元的，给予每户 3000 元奖励；对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对接电子商务平台，一个年度销售农特产品首次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电商经营主体帮助或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产品进行网络销售的，每户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达 3000 元以上的，按每户分别给予电商经营主体实际帮助网络销售额 10%的一次性奖励且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新增“三品

一标”产品网络销售额一个年度首次达到 10 万元的，另给予 5000 元奖励。

21. 鼓励特色馆、旗舰店建设。企业利用自有平台或借助第三方平台建成郎溪馆、旗舰店，网络销售郎溪特色名优产品、农产品、旅游产品的，一个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给予其年网络销售额 5%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其运营的线下特色产品展销店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前期费用给予 30%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2. 鼓励建设县城社区电商服务站（社区智能投递终端）。对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社区智能投递终端项目，依据项目实际投资扣除其他财政补助后按 30% 的比例给予承建企业一次性补助，每个网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七、支持快递业协同发展

23. 对新建 5000 m² 以上，且为 10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进行仓储配送的快递处理中心，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4. 对快递企业一个年度收派量首次超过 100 万件、200 万件、500 万件，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25. 鼓励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和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商服务。大力支持传统外贸企业通过境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含境外品牌）产品或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拓展国际市场，并以企业自身名义出口的，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含网络基础年费），给予最高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涉及海外仓、进出口实绩的，依《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外贸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郎政秘〔2017〕59 号）申报补助。

26. 鼓励企业重点发展 B2B 跨境电商。鼓励企业通过信用保障等方式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且网上直接结算，对每年通过电商平台开展 B2B 业务且跨境电商销售额在宣城市级排名前五位的，给予 6-10 万元的奖励。

27. 鼓励省级及以上外贸跨综合服务电商平台来我县设立公司或机构，助力我县企业开拓国际业务。对服务我县企业达 10 家以上，帮助企业新拓展进出口业绩 2000 万美元以上且实绩留在郎溪县的，给予外贸跨综合服务平台公司 1‰ 比例奖励，折算成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关税、增值税、消费

税等留在宣城市的，再提高 0.5% 比例，折算成人民币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九、支持示范创建

28. 鼓励争创电商示范镇（特色镇）、示范村、示范点。凡成功争创省级电商示范镇（特色镇）、示范村、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1 万元；凡成功争创市级电商示范镇（特色镇）、示范村、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凡认定为县级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培育名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0.3 万元。

29. 对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电子商务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 对获得阿里巴巴等一流平台开设的如中国“淘宝镇”、中国“淘宝村”类似创建评比成果的，均一次性给镇、村（社区）分别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31. 参加国家、省、市、县网货评比或“十佳”电商企业评比获得

奖项的，均依次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十、附则

32. 扶持政策按照“政策从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原则办理，即同一事项涉及政府多个层级或同一层级多个部门奖励的，执行最高一项标准；涉及民生工程、电商扶贫等有专项政策规定的，执行上级及县本级民生工程、电商扶贫专项政策。

33. 扶持资金实行“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依规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不予享受补助和奖励。

34. 扶持资金优先在省市电子商务发展相关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安排。

35. 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科技经信、发改、人社等部门做好扶持政策申报通知、审核、公示、兑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核拨资金和监督检查。

36.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定三年。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局）商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科技经信、发改、人社等部门负责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

郎溪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 2019-2020 年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严格控制时间节点，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宣城市郎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修编》计划和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对有关乡镇集中实施巩固提升工程，确保贫困村用水到村及非贫困

村贫困人口用水到户，全面解决我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实施内容

列入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的乡镇有建平镇、涛城镇、新发镇、飞鲤镇、毕桥镇、凌笪乡、姚村乡。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建平镇：接入广德杨干水厂管网，保障万全村饮水安全。**涛城镇：**接入广德杨干水厂管网，保障管村

村、红星村饮水安全。**新发镇**：主管网延伸，支管网通至各村民组，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飞鲤镇**：接入为民水厂主管网，对未通水村组进行支管网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毕桥镇**：接入世丰自来水厂主管网，全面保障施宏村、灯塔村饮水安全。**凌笪乡**：接入凌笪自来水公司管网，并铺设至村组；从岗南自来水厂铺设管网，保障岗南村南巷村组安全用水、充足供水；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姚村乡**：接入妙泉水厂主管网，对集中住户进行集中供水；对零散户且地势较高的农户采取增设净化设备、扩大蓄水池等措施。

三、资金筹措

（一）上级资金配套。《宣城市发展改革委 宣城市水利局 宣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宣城市农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宣发改农经〔2019〕106 号）明确，郎溪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83.3 万元、省水利基建投资 412.2 万元，共计 695.5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和省水利基建资金。

（二）县级资金保障。县级财

政将按年度建设计划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三）社会资本筹集。各有关乡镇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建设管理

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主体为各有关乡镇政府，县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县发改、财政、扶贫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督查检查工作。

各有关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技术责任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并要落实建后管养主体。

（一）严把前期工作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应由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各有关乡镇要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公开招标选用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

（二）严把项目建设关。工程施工必须依据经审批的实施方案，严格项目管理，杜绝层层转包或违法分包。各有关乡镇要执行建设监理制、资金报账制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模式。所需管材、供水、机电

和消毒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确保质量；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工程建设前和建成后都要进行水质化验，同时必须安装消毒设备且确保正常使用，保证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三）严把工程验收关。按照《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皖水农函〔2014〕683号）要求，各有关乡镇要在项目建成后自行组织完工验收；县水利、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为确保群众百姓尽快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各乡镇区域内“饮水工程”必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面完工。

五、运行管护

（一）落实管护主体。各有关乡镇政府统筹负责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落实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好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之前，必须先明确管理体制和管理人员，在充分尊重受益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工程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良性运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承担运行管理责任。

（二）强化行业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应接受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管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用途。由个人为主投资兴建的水厂，要与属地政府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与责任。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让工程经营权，转让经营权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实行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管理的，要规范程序，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开展项目建设。供水单位接受水利、卫健、发改（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供水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明确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和标志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合理制定水价。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要按照《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执行，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入

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入户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的，供水管理机构有权按合同约定加收滞纳金。供水单位要定期向群众公布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情况，确保群众用上“放心水、明白水、安全水”。

（四）实施扶持政策。县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农饮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土地供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企业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我省实施农村饮水扶贫攻坚工程要求，县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水利扶贫作为“十三五”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成立水利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办事机

构和人员，精心谋划，综合施策。水利、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水利扶贫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有关乡镇要积极探索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确保工程建设和管护资金落实到位。

（三）完善体制机制。积极落实工程管护组织，支持贫困村内用水户协会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实现自我管理、自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推行两部制水价制度，建立并完善三级水质检测体系，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基金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用得起、长受益。

（四）严格监督考核。将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县对乡镇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实施考核。县水利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对完成的年度计划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定期开展对各乡镇的督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与项目资金安排等挂钩。

附件：郎溪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览表

附件：

郎溪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涉及乡镇	涉及行政村	工程估算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平镇管网延伸工程	建平镇	万全村	41	接入广德杨干水厂管网，保障万全村饮水安全。	
2	涛城镇管网延伸工程	涛城镇	管村村（贫困村）、红星村	135	接入广德杨干水厂管网，保障管村村、红星村饮水安全。	
3	新发镇花园村管网延伸工程	新发镇	花园村（贫困村）	216.28	主管网延伸，支管网通至各村民组，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	
4	飞鲤镇为民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飞鲤镇	龙塘村、黄香村（均为贫困村）	75.55	接入为民水厂主管网，对未通水村组进行支管网铺设，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	
5	毕桥镇世丰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毕桥镇	施宏村、灯塔村（均为贫困村）	59.1	接入世丰自来水厂主管网，全面保障施宏村、灯塔村饮水安全。	
6	凌笪乡管网延伸工程	凌笪乡	钱桥村、侯村村（贫困村）、岗南村	360.25	接入凌笪自来水公司管网，并铺设至村组；从岗南自来水厂铺设管网，保障岗南村南巷村组安全用水、充足供水；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网到户。	
7	姚村乡妙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姚村乡	四青村、夏桥村（均为贫困村）	220	接入妙泉水厂主管网，对集中住户进行集中供水；对零散户且地势较高的农户采取增设净化设备、扩大蓄水池等措施。	
合计：				1107.18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17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 年）》业经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

郎溪县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学校建设的部署，聚焦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变革创新，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指导意见（2018-2022 年）》（皖教办〔2018〕10 号）和《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皖政办

〔2019〕8 号）精神，结合我县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 年）》，以促进学校的师生发展为根本，以促进教育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构建生态型智慧校园为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人才

培养模式，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提升我县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所有中小學生都享有智慧学校带来的便利学习生活，具有良好的信息素养，普遍具有能够适应信息社会的生存能力。

2. 分年度目标:

①2019 年，进一步提升我县 3 所首批省智慧学校实验校建设水平，建成 1 所乡村小学智慧学校，新增 1 所城镇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同时继续完善各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建成全县统一的智慧学校管理平台。

②到 2020 年，全县 50% 的中小学校进入智慧学校建设阶段，完成 50% 的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智慧学校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③到 2021 年，3 所实验校和郎溪中学全面达标，完成 62.5% 的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全县 80% 的中小学校进入智慧学校建设阶段，完成 18 所城镇小学智慧学校建设。

④到 2022 年，乡村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城镇中小

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全县基本建成以移动终端、智慧教学、智慧教育云等为主要标志的智慧校园环境，能够实施以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协作学习、泛在学习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教学和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管理，培养一批适应“互联网+”和智能化信息生态环境、具有较高思维品质和较强实践创造能力的现代化人才。

三、建设内容及重点

以推进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为主要内容，以基础环境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构架“5 项基本业务+2 项支撑条件”的智慧学校结构，形成智慧学校生态体系。

（一）建设智慧教学系统，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一是推进教学全程智能化。 依托智能化教学平台，实现云端优质资源智能推送，助力精准备课和有效导学；以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的学习诊断与评价为载体，促进数据支撑的针对性教和个性化学，实现多元化交流互动、即时化评价反馈，着力打造智能、高效的课堂；基于线上线下作业测评系统，实现对学生作业和测试的自动批改与分析。利用师生教与学行为的伴随式数据采

集与大数据分析工具，完成科学的学习诊断和教学评价，实施个性化的学习辅导，实现因材施教，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二是**推进教学手段多样化**。依托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各种新型教学环境，利用智能移动终端、3D 打印机、机器人、VR、AR、人工智能（AI）等新型教学设备，探索跨学科学习（STEAM）、创客教育等新兴的信息化教学模式，实现教学方式的多样化。促进学生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核心素养的全面提升。

（二）建设智慧学校管理平台，促进智慧学习。全面对接和使用国家、省、市提供的智慧教育云计算服务平台和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成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统一认证管理平台，实现对学校师生、教育教学、科研、资产等的智能化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空间、资源、平台、智能终端，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

（三）立足德育根本，打造智慧文化。完善学校文化环境建设，整合学校校园网络、微信微博、校园电视台、校园广播等载体，开展智慧文化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的

思想品德、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等优质资源，提高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和综合素质的教育效果，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逻辑思维、审美能力和实践能力，培育健康、向上、创新、发展的学校主流价值观。利用智能感知终端记录学生校园行为，引导学生自主开展日常行为管理，强化美德行为，促进数据支撑下的不良行为的自我矫正。发挥心理教室和心理健康教育平台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疏导教育和针对性辅导，关注特殊群体，提供实时服务支持。实现网络实名认证和多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学生线上行为记录管理，培养良好的上网习惯。应用好课后服务管理系统，积极拓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和方式方法。

（四）完善基础设施，夯实支撑环境。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实现宽带网络接入低于 200M 的中小学全部免费提速至 200M；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带宽质量，逐步推进学校 1000M 光纤进校、100M 光纤到班建设，使宽带网络能够满足广大师生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教学、研究和专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水平，优化服务能力。

（五）强化专业培养，落实人才保障。加大培训规模和力度，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化素养，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学习能力。通过集中培训、分组自学、任务驱动、项目实施等多种方式，针对中小学教师、技术管理人员分别开展智慧学校应用培训和技术管理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升教育信息化专业队伍的支撑服务能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中小学校积极开展和参加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水平竞赛和课题研究活动等。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推进基于网络的城乡、学校之间结对帮扶，引导教师利用网络进行学科教研、远程研修和学术交流合作等。

四、建设原则

（一）顶层设计，统筹规划。

全面加强智慧学校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有序推进，努力形成县校共同推进智慧学校建设的良好局面。县教体局根据实际做好全县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学校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智慧学校实施方案。

（二）分步实施，示范引领。

县教体局加强智慧学校建设过程的

统筹、论证、监管与评估，尤其将信息化环境设施、重点项目、运维等经费列入预算并指导实施。学校主抓建设应用。创设一批示范校、实验校，引领带动全县智慧学校建设，由点及面推动智慧学校的整体提升。

（三）深化应用，融合创新。

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师生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智能化教育环境，探索信息技术应用的新模式、新途径和新方法，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创新与变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新时代需要的创新型人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县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县教体局把智慧学校建设作为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工作，完善政策保障和建设标准，制定智慧学校建设规划，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保障智慧学校建设的有序推进。县教体局成立郎溪县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推进，各学校要成立智慧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具体负责，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二）统一技术标准，落实

互联互通。依据国家教育行业标准和《安徽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开发 API 接口规范》《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依托省级两平台，做好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汇聚、统一资源管理工作。确保县智慧城市平台与省、市平台实现系统互联、数据互通。

（三）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级建设、分级分担的原则，统筹整合各类教育相关项目资金，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筹措机制。省级财政主要保障智慧学校省级平台建设和技术支持、乡村智慧学校建设奖补，县政府保障智慧学校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谈判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学校建设的积极性，吸引和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和参与智慧学校建设，提供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管理服务以及个性化资源建设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四）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网

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提高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智能化。

（五）健全体制机制，形成智慧学校建设长效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形成多级统筹、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多级联动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体系，建立运行维护支持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智慧学校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推进督导评估，确保智慧学校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开展智慧学校建设专项督导，逐步建立智慧学校教育信息化督导评估体系。开展智慧学校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核查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的依据，以推动各校落实智慧学校建设各项任务。

附件：1. 郎溪县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计划一览表

2. 郎溪县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郎溪县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计划一览表

学校 数量	建设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8	凌笪钱桥小学	凌笪中心小学	幸福中心小学	红山小学
		岗南中心小学		新发邮政希望小学
		姚村中心学校		凌笪中学

附件 2

郎溪县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计划表

年份	建设任务（所）	比例（%）	备注
2019	4	18.2	实验校智慧课堂 覆盖一个年级
2020	7	31.8	基础版
2021	7	31.8	基础版
2022	4	18.2	基础版
合计	22	100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建设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19〕218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19 年度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建设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37 号）以及《郎溪县农田水利专项规划（2018-2022 年）》等配套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度，全县共治理小型农田灌排区面积 7.35 万亩，总投资

1039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治理面积 6.35 万亩，投资 8890 万元；统筹项目治理面积 1.00 万亩，投资 1500 万元。主要任务是以小型农田灌排区为单元，开展灌溉、除涝、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对支渠到田间的灌溉系统和田间到大沟的排水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治理。

二、工作安排

（一）细化分解任务。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

度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函〔2019〕920号)和《郎溪县农田水利专项规划(2018-2022年)》要求,坚持挂图作战、逐片销号,将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小型农田灌排区,并逐步落实到具体承建项目,落实项目主管部门、所在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确保年度任务落到实处。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到涉及贫困村的片区和所在镇村积极性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片区。

本年度主要实施范围:统筹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治理面积1.00万亩,实施建平镇南西村、南东村、钟西村等3个行政村;财政专项资金治理面积6.35万亩,实施建平镇、新发镇、梅渚镇等3个乡镇共计21个行政村,其中:建平镇10个行政村(3个贫困村),新发9个行政村(3个贫困村),梅渚2个行政村(2个贫困村)。

(二)编制设计方案。全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2019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内容包括统筹项目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对于统筹项目承担的任务,要说明项目名称与年度、投资规模及来源渠道、实施主体、具体片区与面积、建设各类工程数

量等;对于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任务,要参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要求,细化各片区工程设计。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文本要经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全面推进实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3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100号)有关规定,规范推进工程建设。由乡镇负责实施的工程,要落实建设管理机构,严格履行建设管理程序;受益主体自主建设的工程,县农业农村局与所在乡镇政府、收益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强化施工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竣工财务审核。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遵照招投标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建设工期,在不影响农田灌溉、排涝和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及早组织施工,汛后全面动工,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组织考核验收。按照《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8〕325号）开展考核验收工作。有关乡镇于2020年3月底前自主完成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与县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联系协调，通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机构、县农田水利规划委员会等平台做好有关项目建设管理与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与项目区乡镇的协调配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统筹做好施工环境协调、筹资投劳、组织自验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投入。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37号）、《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治理的小型农田灌排区，各级财政投入不低于核定亩均投资标准的2/3；2019年度省批复计划下达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

一公里”建设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总投资8890万元，除省财政奖补资金外，县级财政予以足额配套。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吸引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三）严格建设管理。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项程序，严格执行规程规范，确保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强化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建设参照《安徽省农村水利工程典型图集（八小水利工程分册）》（ISBN: 7-312-03922-5）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省、市督导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县对乡镇及工程实施主体督导检查，重点查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进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整改。有关乡镇项目建管理要积极探索“群众义务监督员”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群众举报途径，积极鼓励村、组老党员和义务监督员参与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模式，及时开展工程确权登记工作，做到工程投资主体明确、产权关系清晰、管护职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广告牌、

标语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省政府实施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意义。加大政策引导和技术培训力度，使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熟悉相关政策，找准工作抓手，掌握 操作程序，全面推进工作。及时总结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对建设动态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

心、支持和参与的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1.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19 年度目标任务表

2.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3.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19 年度 目标任务表

小型农田灌排片区名称或编号	所在乡镇、村组	总治理面积 (万亩)	统筹资金治理面积(万亩)	专项资金治理面积(万亩)
合计		7.3500	1.0000	6.3500
万全圩	建平镇万全村	0.3519		0.3519
南丰圩	建平镇南山村	0.3075		0.3075
	建平镇南东村	0.3558	0.0300	0.3258
	建平镇南西村	0.4187	0.2700	0.1487
	建平镇张钱村	0.3051		0.3051
	建平镇大杨村	0.1971		0.1971
	建平镇同庆村	0.2585		0.2585
	建平镇精忠村	0.3591		0.3591
	建平镇盆形村	0.1917		0.1917
第一联合圩	建平镇松林村	0.3934		0.3934
歌场圩	建平镇钟西村	0.7000	0.7000	0.0000
第二联合圩	新发镇北山村	0.1665		0.1665
	新发镇庄沿村	0.2068		0.2068
	新发镇东夏社区	0.2561		0.2561
庙头圩	新发镇官桥村	0.1524		0.1524
永宁圩	新发镇双桥村	0.3070		0.3070
协作圩	新发镇润西村	0.3571		0.3571
东浒圩	新发镇花园村	0.5182		0.5182
扇子圩	新发镇大圻村	0.1750		0.1750
歪头圩	梅渚镇周家村	0.5700		0.5700
新发水库灌区	新发镇新发村	0.2455		0.2455

附件 2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19 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确保省、市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37 号）、《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皖水农函〔2018〕32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项目建设管理

按照项目实施地点，建平镇、梅渚镇、新发镇项目区法人代表原则上由属地乡镇分管领导担任，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项目法人组建项目建管处，落实相关机构

和人员，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委派技术人员担任项目建管处技术负责人，提供业务技术指导。项目实行法人制，按工程建设程序，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工程招投标，负责组织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控制，负责工程资金管理和资金拨付，负责组织工程完工验收、竣工审计和工程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完善相关拨付手续；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直接拨付至中标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项目考核验收

工程项目建设考核验收按照乡镇自验、县级验收、市级考核、省级抽核的方式进行。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照省、市批复的年度建设任务和实施方案，逐个

片区开展县级考核验收，分片填写验收表，形成验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建管处按项目考核验收要求，收集整理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和建管资料。

附件 3

郎溪县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侯新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明珍 县财政局局长
 吴星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韦华军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席青松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永春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福平 建平镇副镇长
 谢青红 梅渚镇人武部部长
 徐夕猛 新发镇副科级干部
 余水评 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余水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苏大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苏大华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任玲芝同志任县财政局建平财政所所长（副科级），免去其县财政局毕桥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职务；

李家国同志任县财政局毕桥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吕建平同志任县财政局凌笪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金群同志任县财政局飞鲤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郭正凯同志任县财政局涛城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潘学斌同志的县财政局凌笪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职务；

免去岑国庆同志的县财政局飞鲤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职务；

免去赵婷同志的县财政局涛城财政所所长（副科级）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常成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19〕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常成同志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赵华宝同志任县畜牧兽医局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吴小兵同志任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陈以宏同志任县政务投诉受理中心（县“马上办”）主任（主任）（副科级），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徐飞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涛城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刘俊同志任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7 月起计算；

夏欢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邓纪超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教导员，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陈颖楷同志任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江小琴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科级），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陶玉生同志任县司法局十字司法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杨大国同志任县司法局新发司法所所长，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8 月起计算。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9 日

郎溪县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季度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人代会目标	前三季度		
			增幅%	与目标比(百分点)	在全市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8%以上	8.5	0.5	2
2	固定资产投资	8%以上	12.1	4.1	5
3	规上工业增加值	9.5%以上	11.5	2	3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以上	10.6	1.6	4
5	进出口	10%以上	11.6	1.6	4
6	财政收入	8%以上	5.6	-2.4	4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10.1	2.1	7
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9.3	1.3	7
8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9	1.0	7
9	服务业增加值	8%以上	5.6	-2.4	6